**台州市路桥区行政服务中心触摸评价查询终端硬件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JJTZLQ2017-007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盖章)：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

采购组织机构(盖章)：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17年 0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的一般和特殊条款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受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委托，就浙江政务服务网路桥站点政务服务自助终端项目及台州市路桥区行政服务中心触摸评价查询终端硬件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凡具备本项目资质要求且能够及时提供服务的投标人均可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JJTZLQ2017-006、JJTZLQ2017-007

**二、项目名称**：浙江政务服务网路桥站点政务服务自助终端项目

**三、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标项 | 采购内容 | 单位及数量 |
| 01 | 自助服务终端设备及相关服务软件开发、网络建设、端口对接、服务期租赁等 | 30台,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
| 02 | 触摸评价查询终端硬件、政务大厅智能终端管理软件、终端显示软件、服务评价人员信息库等 | 80台,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

**四、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投标人要求为国内独立的事业单位法人或独立企业法人。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采购方式：**分散委托采购，公开招标。

**六：预算价及标段：**标项01预算价约350万元；标项02预算价约20万元。
**七、报名/发售招标文件时间、地址、售价:**

7.1报名/发售招标文件的时间：2017年 9 月 22 日至2017年 9 月 30 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8:30-11:30 ；下午：14:30-17:30。

7.2报名/发售地址：路桥区文化路2号房管大楼（老办证中心）1楼东侧2号招标代理窗口（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3标书售价(元)：**每个标项招标文件费用均为500（售后不退）

**7.4报名所需资料：**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请带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提供经有关部门年检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报名2个标项的，须提供两份报名资料。

**八、投标保证金：**

标项01：本次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50000 元。

标项02：本次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4000 元。

投标保证金方式：投标人通过其基本账户转出的转帐、电汇。

收款单位： 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银行帐号： 19900101040013143；

投标单位须在2017年10月 12 日 12 时 00分（北京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打入指定账户，否则投标文件将拒绝接收。

**九、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7年 10 月 13 日 09 时 30分（北京时间）。**

**十**、**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开标地点：**路桥区南官大道271号红十字会应急救护培训基地三楼（路桥区委党校对面）

**十一、**其他事项：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十二、项目联系人：**

招标人：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

联系人：罗先生 联系方式：0576-82409101

招标代理机构：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炳洪 联系电话：0576-82440788 13362681081

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17年 9月 21 日

第二部分 招标需求

**一、采购需求及项目介绍：**

本次招标为台州市路桥区行政服务中心触摸评价查询终端硬件采购项目，该工程主要包括：触摸评价查询终端硬件、政务大厅智能终端管理软件、终端显示软件、服务评价人员信息库等，主要包括触摸评价查询终端安装、技术培训、系统调试及试运行、验收、售后服务等；具体要求如下：

 本技术规格与要求只是对本次采购范围内原则性的要求，并非详尽的要求，本次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及服务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要求。投标人有责任对所投产品的设计符合技术规格书要求负责，并有责任提出在本技术规格中未阐述的，并能一次性通过验收的建议和要求。本次招标的软硬件数量，在安装时实际需求可能有所减少，以实际安装数量为准支付合同款。

**二、参数要求：**

1、本次采购主体硬件：带（▲）部分是必须满足的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硬件设备** | **产品描述** | **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1 | 触摸评价查询终端 | 每个窗口柜台放一台 | **▲**外 观：一体化设计，美观大方；无音量物理开关，避免误操作造成的无声或低声提示。**▲**主要功能：可以实现数据输入、服务评价器、可以发布通知公告、在特定时间播放图片或视频进行宣传展示，还可以动态扩展一些实用应用模块如意见调查功能，每天可定时开关机。核心设备：1.3GHz四核CPU，，8G Flash存储输出设备：10.1寸ISP液晶屏，屏幕使用寿命超过点击100万次以上，1280X800分辨率输入设备：多点触控电容屏前置摄像头：200万摄像头操作系统：内嵌Android 5.1以上通讯接口：USB2.0/WiFi/RJ45网络接口（RJ45需通过通讯转接盒扩展）电 源：电压：DC 5V 2A，功耗：≤10W，设备采用外接电源单独供电，支持通电开机、断电关机，定时开关机，可在多媒体评价交互终端设置界面选择开关机方式，易维护；扩展功能接口：HDMI输出接口，串口，蓝牙接口**▲** 投标时提供实物样机 | 80 | 台 |

**2**、**软件要求，带（▲）部分是必须满足的参数：**

**（1）**、**政务大厅触摸评价查询终端管理软件（服务端） 1套**

* **▲** 服务端软件通过在IE浏览器里输入服务器IP地址，根据页面提示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登入后台。
* **▲** 通过服务端软件，可远程进行触摸评价查询终端的网络设置，包括修改终无线网络IP地址、网关、DNS、子网掩码、服务器IP等；
* 在系统管理中可进行单位设置、部门设置以及窗口信息设置，可对每个员工的照片、姓名、工号、性别、星级、窗口名称、部门名称、单位名称进行管理。
* 意见调查：请输入调查问题的标题,然后在选项中为该调查设置分类项,提交的结果可以通过“调查结果统计”和“详细调查结果”进行分析。
* 通知公告：可管理各个触摸评价查询终端通知公告，可通过“添加”操作，添加新的通知公告。
* 可查看该大厅登录的员工信息
* 角色管理和用户管理是实现不同人员对本系统管理的设置，即每个角色和用户可选择合适的权限以及“所辖部门”
* **▲** 可管理图片文件，文本信息，视频文件，word文档，标准化事项清单等资源，并可以创建不同的播放列表。通过不同的播放列表对每个触摸评价查询终端进行针对性的播放不同内容。可实现整个大厅或单个窗口触摸评价查询终端的资源进行自动更新。
* **▲**“自动开关机时间”，“评价超时时间”、“显示欢迎光临时间”可根据需要修改。
* 评价数据统计：查询统计可分为按部门、大厅、窗口和人员进行评价信息统计。
* 评价信息查询：可按部门人员、结果、综合查询评价数据。
* **▲** 当办事人员评价为不满意时，需要输入手机号码，并将该时间段内的视频音频上传服务器，

方便后台人员进行处理此次评价。

* ▲ 如果触摸评价查询终端掉线，即与服务器连接失败，将会有语音提醒功能，告知工作人员。
* **▲**上电开机连接上服务器之后可以与服务器实现自动校时功能。
* **▲**电源拔出与插入后有语音提示（在定时开关机的功能下）。
* **▲**电池电量低于20%有语音提醒。
* **▲**可在线设置评价终端音量。
* **▲**可在线查看到无线网卡的MAC地址信息。
* **▲**评价终端程序可实现自动升级。

**（2）**、**服务评价人员信息库 1套**

* 人员变更，标准化事项信息录入软件后，触摸评价查询终端自动更新功能

**（3）、液晶显示终端软件 1套**

* 用于显示工位信息，标准化事项清单，通知公告、服务评价、单位二维码等。支持多种格式广告播放功能，视频、文字、图片等，时钟、日期、通知、公告等，员工照片、身份信息、星级显示等；

**三、商务条款部分**

（一）、项目服务要求

1．中标人应免费将所供产品运输到用户指定地点，用户组织产品供货验收合格后，根据用户要求免费实施产品的安装调试。

2．根据用户实际应用的要求，免费提供产品的安装调试，应包含项目所需相应的所有附件等材料。

3.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原厂质保授权书，若不能提供，采购单位有权不与其签订合同。若原厂无故不予授权的，在中标人作出保证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的承诺后，应在合同的验收、结算和违约责任中补充增加相应的制约性条款。

（二）、售后服务

1、质保期内因不能排除的故障而影响工作的情况每发生一次，其质保期相应延长60天，保质期内因设备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卖方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

2、项目验收后免费质保为2年。在质保期内，所有因服务、设备及零部件更换和维修等原因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同时,在整个产品使用期内中标人应确保产品的正常使用，在接到用户维修要求后应立即作出回应，当系统的软硬件设备出现故障时，供应商也应承诺在接到买方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在4小时以内完成甲方提出的维修要求，如需更换设备或送修，必须在3个工作日内负责解决。如无法解决问题，应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以代用。**为此，竞标人应提供相应承诺书。**

3、保修期结束前，须由供应商技术人员和采购人代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供应商负责修理，在修理之后，供应商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采购人，报告一式两份。

（三）、安装调试（若需要安装调试）

1、安装地点：台州市路桥区行政服务中心指定地点。

2、完成时间: 签订合同后20天内，将所有设备调试安装完毕。

3、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以及采购人要求，所有的设备必须保证同时安装到位。

4、中标人免费提供中标设备的安装服务。

5、调试所需专用工具设施材料由中标方自备、自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四）、培训

投标单位负责对采购单位所有使用人员和系统管理人员分别组织操作培训和管理员培训工作，直至各人员能熟练操作。产生相关的培训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验收

1、软件产品安装后试用一个月，如正常运行，视验收通过，否则延长试用期。机器在试用期内如有严重质量问题，应给予换货或作退货处理。

2、供货方应提供设备的有效检验文件，经买方认可后，与设备性能指标、合同内容一起作为设备验收标准。买方对设备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并加盖公章。验收中发现设备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卖方必须更换设备，并且赔偿由此给用户造成的损失。

3、项目验收过程中如产生费用，则验收费用（如外请专家验收费等）由中标单位负担**。**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台州市路桥区行政服务中心触摸评价查询终端硬件采购项目 |
| 2 | 采购数量及单位：详见采购需求 |
| 3 | 投标报价要求及费用：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最高限价为200000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投标保证金：见招标公告要求。 |
| 5 | 现场踏勘：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 |
| 6 | 演示时间及地点：无。 |
| 7 |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收到招标文件7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将于开标截止时间前答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因其他紧急情况影响本项目正常招标活动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 |
| 8 | 投标文件组成：投标文件由技术资信标和报价文件组成，各需正本一份，副本六份。**其中技术资信标中的实物样机须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原件材料提供一份。**注：投标文件份数未按规定数量提交的将做无效标处理。 |
| 9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时间：2017年10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止（北京时间）地点： **路桥区南官大道271号红十字会应急救护培训基地三楼（路桥区委党校对面）** |
| 10 | 开标时间及地点：时间：2017年10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止（北京时间）地点： **路桥区南官大道271号红十字会应急救护培训基地三楼（路桥区委党校对面）** |
| 11 |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 12 | 评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公示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new/)等网站。 |
| 13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束后，中标公告发布于上述媒体； |
| 14 | 投标保证金退还（不计息）：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个工作日内，以电汇或转账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 |
| 15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6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计收。 |
| 17 |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 18 | 付款方式：采购人自行支付 |
| 19 |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如招标人认为必要，经投标人同意可延长。 |
| 20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单位。 |
| 21 | **特别需要注意事项：**招标文件中打“▲”为实质性响应条款。 |
| 22 | ▲**工期：**20工作日完成终端铺设及投入试运行。 |
| 23 |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 24 |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1、投标人提交投标担保；2、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和针对本工程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参加开标会议。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可以不委派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

**一、总则**

**一 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单位台州市路桥区行政服务中心触摸评价查询终端硬件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法人。

2.“投标人”系指经认定有资格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自然人。

3.“产品”、“货物”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8.甲方：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

9.乙方：合同中规定的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10.知识产权：指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无形资产专有权的统称。

11.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3000元向中标人收取，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费用计入中标人投标费用内，招标人不再支付该部分费用给中标人。

**（六）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投标人要求为国内独立的事业单位法人或独立企业法人。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可以分包，但主体部分不得分包。本项目“主体部分”是指：**触摸评价查询终端硬件**。

**（八）特别说明：**

▲1.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同时提供的是同一品牌产品的，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

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且提供的是其所代理品牌产品的，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

同一家原生产厂商授权多家代理商参加投标的，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5.**关于小微企业投标**

**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 《小微企业声明函》。**

6.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7.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九）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 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收到招标文件后7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不足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技术资信标和报价文件**二部份组成。

**1.技术资信标：**

（1）投标保证金交付凭证**（银行缴款凭证复印件）**；

（2）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须提供）(格式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

（4）最近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证明（税费和社保费缴纳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

（5）通过年检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和不良记录的声明（格式自拟） ；

（7）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8）按评标办法评分要求，提供本单位或产品的相应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9）所使用设备产品的品牌及技术性能 ；

（10）技术方案；

（11）提供样机一台；

（12）售后服务的内容和保障措施，售后服务维修点信息；

（13）施工组织设计、技术培训方案；

（14）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

（15）验收方案；

（16）关于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有）

（17）技术资信标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18）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2.**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投标费用明细表（格式自拟）；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诚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5）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保证金形式： 电汇、转账等

3.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个工作日内退还。

4.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合同总金额的10％提交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天内退还。履约保证金账户由采购人提供。

5.保证金不计息。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按报价文件、技术资信文件正本各1份，副本各6 份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招标文件规定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除外**。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应按技术资信标文件、报价文件二部分密封封装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技术资信标/报价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签署不符合要求的；

（2）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投标声明书或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3）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4）投标有效期、工期、质保期等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投标文件份数不符合要求的；

（7）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的；

（8）投标人资格不符合要求的；

（9）投标人与招标人、代理机构有利害关系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1）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2.在技术资信标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未响应招标文件标注“▲”的实质性要求的；

（3）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5项（含）以上的；

（4）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投标报价具有多个报价或有选择性的。

**4.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5.投标人有以下行为，将被认定为串标:**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出现同一人员、相互混装、联合体有同一人或者同一单位、保证金同一单位交纳。

6.本项目供应商不足三家、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开标失败，重新招标。

7.因重大变故，本项目采购被取消的，招标失败。

8.本项目不接受电讯或邮寄形式投标。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 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投标人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5.评标顺序为：先开技术资信标，技术资信标评审结束后再开报价文件。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技术资信标、报价文件外包装，清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送评标室评审；不符合要求的，当场退还投标人，并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6.技术资信标、报价文件评分结束后，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分结果；

7.由主持人公布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报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

8、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9.开标会议结束。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形式审查**

采购人代表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各投标人的技术资信标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性价比、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估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或采购人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同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

2.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3.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金**

1.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和代理服务费的金额，交纳履约保证金和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辅助采购人没收中标人的全部投标保证金，没收的投标保证金由采购人负责处置。

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自行转为货物的质保金，在质保期内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质量和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经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该款无息退还。

#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和样式

附件一、

投标函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

根据贵方为台州市路桥区行政服务中心触摸评价查询终端硬件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JTZLQ2017-007），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_\_ \_\_ （投标人名称）提交技术资信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根据已收到的贵方编号为 JJTZLQ2017-007的台州市路桥区行政服务中心触摸评价查询终端硬件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方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后，愿以以下报价承担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任务。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大写）： 元人民币（RMB：￥ ）（保留整数） 。

2.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3.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_\_\_\_\_\_个日历天。

 5.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 \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诚信承诺书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

我方在参加贵单位的台州市路桥区行政服务中心触摸评价查询终端硬件采购项目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我方无挂靠情形，保证不参与串标、围标及抬标；

3、我方未处于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停止市场行为处罚的期限内；

4、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隐瞒、提供虚假资料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组织实施或参与串标、抬标及围标等行为，被贵方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无条件接受采购人、行政监管部门作出的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解除合同、拒绝后续政府采购投标、不良行为记录等的处罚。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特此承诺。

投标人（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或法人委托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投标声明书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名称为： ；规格型号： ；该型号产品我方向　　 （原厂商名称）购进。

4.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电话号码：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小微企业声明函**

1.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2.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_\_\_\_项\_\_\_\_\_\_行业，本公司（此处填写从业人员或营业收入的具体数据），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3.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技术资信标偏离说明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采购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17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的一般和特殊条款

（货物类样本）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供、需双方根据台州市路桥区行政服务中心触摸评价查询终端硬件采购项目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调一致，订立本采购合同。

一、合同文件：

1、合同条款。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

4、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5、更正公告（如有）。

6、其他。

二、合同金额: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　　　　元）人民币。

附《采购项目清单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项目 | 中标内容 | 中标单价（元） | 数量 | 中标总价（元） |
|  |  |  |  |  |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包；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质保期和质保金**

1. 质保期 2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质保金 元。（履约保证金在中标投标人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自行转为质保金）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20天内，将所有设备调试安装完毕。

2. 交货方式：根据需方要求，现场交付。

3. 交货地点：按需方要求。

**十、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合同总金额的30%，项目验收合格（须试运行一个月）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试运行期间出现问题未及时解决的，支付款项时间相应延迟）。

2.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软件开发费用不再调整，按乙方投标时承诺的价格计算。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保修期内非因需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的，由供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调换或退货的全部费用。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供方在维保期内接到用户单位的电话后，在 1 小时内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在4小时以内完成甲方提出的维修要求，如需更换设备或送修，必须在3个工作日内负责解决。如无法解决问题，应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以代用。以保证用户单位的正常使用。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2 年**。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直至各人员能熟练操作。产生相关的培训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2. 调试完成后，本项目系统须试运行**一个月**，再进行验收 。
3.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本项目货物的运输及安装由乙方负全责。

**十五、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每日200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鉴证方:

鉴证日期:

# 第六部分、评标办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台州市路桥区行政服务中心触摸评价查询终端硬件采购项目的评标。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资信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技术资信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总得分=价格分+技术资信分

二、技术资信标（80分）

 评标委员会按评分标准（见下表）的评审内容对技术资信标进行评审。每项评审内容经评标委员会讨论后确定类别，然后在该类别的分值范围内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打分（小数点后保留1位），取平均分为投标方案该项的得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第3位四舍五入）。每项内容分值的合计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标得分。如对某项类别划档意见分歧较大的，可以记名投票方式确定。

|  |  |  |
| --- | --- | --- |
| 技术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投标人资信评审 | 8 | 投标人业绩：投标人自2014年1月1日至今的类似项目供货业绩情况，进行横向比较评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没有原件不得分，提供合同金额在20万以上的，每个合同1分；提供合同金额在20万以内的，每个合同0.5分）。 |
| 2 | 投标人为高新技术企业，得2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 6 | （1）投标单位所投软件具备国家版权局颁发《数据接口》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3分，否则不得分；（2）投标单位所投软件具备国家版权局颁发《终端显示播放软件》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3分，否则不得分； |
| 3 | 投标单位所投硬件具备第三方检测机构（必须有检测资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颁发《触摸评价查询终端》检测报告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
| 2 | 投标人所投产品提供3C认证证书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 技术性能 | 14 | 1. 投标方案有任何一项带“**▲**”的终端参数指标不满足的，以无效标处理；
2. 对应于招标文件设备技术规格及配置的偏离度。
3. 技术性能的综合评价。

好：10-14分；较好：6-9分；一般：1-5分。 |
|  | 样机 | 20 | 投标机型的档次，需提供实物样机并提供现场软件功能演示，依据功能演示效果现场打分。好：15-20分；较好：10-14分；一般：5-9分。 |
|  | 投标技术方案 | 10 | 投标技术方案能充分满足当前应用的需要并给以后的扩展留有空间，体现科学性，完整性，可扩展性，对相关子系统，能充分考虑它们之间的无缝整合、协调工作。好：8-10分；较好：5-7分；一般：3-5分。 |
|  | 施工组织设计、技术培训方案、验收方案 | 10 | 施工组织设计、技术培训计划、验收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等。好：8-10分；较好：5-7分；一般：3-5分。 |
|  | 售后服务能力、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 5 | 制造商在浙江省的售后服务和维修能力，提供售后服务维修点信息、售后服务方案等。好：5-4分；较好：3-2分；一般：1-0分。 |

三、报价文件价格分评审内容和分值（20分）

3.1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资格审查和技术资信标评审完后计算评标基准价。

商务价格为废标的条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出现以下情况时，则该投标报价不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资格审查及技术资信标评审过程中已做废标、无效标处理的；

（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评标基准价为有效评标价的最低价。**

（3）评标基准值按上述方法确定后，不再受其他任何因素的影响而改变。

3.3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计算价格评分：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中，取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评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分。（注：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总报价参与评审。小型和微型企业需填写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财库【2011】181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中的《小微企业声明函》。）